

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21-GXZJ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北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属行业：林业）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2
二、评审标准	37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 除治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21-GXZ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21-GXZJ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3242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24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3242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

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监督部门

名称：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

电话：0775-4258699, 4258673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

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北区林业局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中段港北区行政中心

项目联系人：黄颂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58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港龙花园南、城五路东黄小瑜房屋 1-3 楼

项目联系人：莫静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98018、199776174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工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所需的所有设备、物品费用等；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通讯等费用）； 4. 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成本及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无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59801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港龙花园南、城五路东黄小瑜房屋 1-3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按固定金额收取，具体金额： <u>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玖拾元整（¥25590.00）</u>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中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金港支行 银行账号：623688791493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技术要求、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属行业：林业）

说明：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贵港市港北区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贵港市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组织实施好港北区“十四五”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逐步压缩疫情发生面积，有效控制疫情，保障港北区生态安全和经济安全，港北区林业局现制定《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如下。 一、防控目标 （一）总体目标：2024 年—2025 年两年内，按照“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压缩疫点”的工作原则，最大限度清除病枯死树，压缩疫情发生面积，有效控制疫情，实现大圩镇拔点。 （二）具体目标： 1. 每两个月对全区松林开展一次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秋季普查当月不再进行日常监测，重点对大圩镇、庆丰镇疫点监测）； 2. 对大圩镇、庆丰镇114个小班、89个任务小班枯死木进行清理； 3. 2025年实现大圩镇拔除疫点； 4. 收集大圩镇拔除疫点所需的原始材料、除治材料、近两年取样鉴定报告等，使大圩镇达到拔除疫点的标准，实现成功拔点目标； 二、主要措施 （一）精准监测疫情 通过建立日常监测网络、加大取样检测力度，开展全区松林监测，监测面积30179.38 亩，重点对大圩镇、庆丰镇疫情精准监测，特别是 89 个任务小班的监测，全面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动态。年度监测松林大圩镇 8273 亩、庆丰镇 8436.3 亩，

	实现监测覆盖率100%（详见附件 1）。 区林业局要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控有关的技术要求及拔点的有关要求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调查，包括松林监测、媒介昆虫监测、日常监测；开展松木样品取样检测，内容包括取样对象、取样部位、取样方法、取样数量、样品送检等。 （二）开展枯死木择伐清理 成交供应商清理：清理2024年大圩镇庆丰镇114个疫情小班和高速路两旁有枯死木3659株；清理大圩镇、庆丰镇89个任务小班6304.99亩6312株枯死木。 三、疫点拔除申请服务 （一）拔除资料收集整理 1. 日常监测工作资料 （1）时间：2024—2025 年； （2）填写表格：日常监测巡查记录表、松材线虫病采样镜检记录表、天牛镜检记录表、枯死树统计表、问卷调查表； （3）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采样镜检鉴定报告、现场工作照、部分林相或枯死树照片、取样工作照、日常监测航点航迹图、日常监测总结； （4）相关要求：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的不明原因死亡的松树应当取样鉴定，航点航迹及时上传GIS林业信息管理系统，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月份为单位进行存档。 2. 秋季专项普查资料收集 （1）时间：2024—2025 年； （2）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松材线虫病踏查记录表、松材线虫病采样镜检记录表、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统计表、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统计表等）、鉴定报告（需要部分的分子鉴定报告）、现场工作照、部分林相或枯死树照片、取样工作照、普查航点航迹图、疫情发生小班（表、图）、普查报告； （3）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对普查过程中发现的不明原因死亡树应当取样鉴定，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秋季为单位进行存档，枯死树信息录入国家精细化管理平台，航点航迹及时上传 GIS 林业信息管理系统，每个专项的普查的总结或报告（纸质版形式）。 3. 天牛监测资料收集 （1）时间：2024—2025 年； （2）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松材线虫病普查诱捕器记录表、松材线虫病采样镜检记录表等）、鉴定报告、监测调查照片、取样工作照、航点航迹图、总结； （3）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月为单位进行存档，航点航迹及时上传 GIS 林业信息管理系统，每次监测诱捕器的总结或报告（纸质版形式）。
--	---

	4. 枯死树清理工作资料收集 (1) 时间：2024—2025 年； (2) 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枯死树清理记录、清理台账）、现场工作照和清理影像资料、防治方案、作业设计、部分林相或枯死树照片、清理前后林相照、验收报告或意见、工作总结； (3) 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要素：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存档，航点航迹及时上传GIS林业信息管理系统，是否有验收报告或意见。 5. 疫木清理监管材料收集 (1) 时间：2024—2025 年； (2) 收集汇总：林业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原始记录表、第三方监理机构疫木清理巡查原始记录表、监理日志、周报、总结等、区自查、市复查、自治区核查监管记录（文件、工作照等）。 6. 宣传、化学防治、检疫执法等其他资料收集 (1) 时间：2024—2025 年； (2) 收集汇总：原始记录（宣传、会议记录、化学防治、检疫执法等）、现场工作照、取样鉴定报告等。 (二) 疫点拔除多媒体材料汇编。一是对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进行梳理并汇编成文，二是 PPT 展示材料制作，三是日常监测、专项普查、疫木除治、检疫执法等相关影像刻录光盘。 (三) 疫点拔除专家评审。达到疫点拔除标准后先后聘请市级专家、自治区级专家对疫点拔除工作进行现场查定，一是现场核查枯死松树情况，发现不明原因枯死松树的，需全部取样送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专业机构检测鉴定；二是对疫点拔除汇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审核相关佐证材料。总结专家意见后，再次梳理疫点材料，随后正式申请疫点拔除认定并邀请国家级专家最终审核。
商务要求	
▲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日常监测、诱捕器监测、取样检测（样品初检及递送至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枯死木清理、枯死木清理专家评审及疫点拔除技术服务费、人力费、交通费、餐补费、住宿费、伐木工具、采伐设计费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

	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合同。
▲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服务期（售后）要求	日常监测。发现有不明原因死亡松树或松树针叶褪色、黄色、红褐色等疑似感染疫情情况，立即记录踏查点信息并取样检测；收集和处理松褐天牛，将诱捕到活体松褐天牛递送至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专业机构，检测是否携带松材线虫；协助港北区林业局对港北区重大基建项目涉及松木质的包装材料进行检疫复检；协助港北区林业局对港北区涉木企业检疫检查，如发现松木及其制品，及时取样检测，同时向港北区林业局汇报。
▲ 验收方式	1. 达到疫点拔除标准后先后聘请市级专家、自治区级专家对疫点拔除工作进行现场查定，一是现场核查枯死松树情况，发现有不明原因枯死松树的，需全部取样送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专业机构检测鉴定；二是对疫点拔除汇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审核相关佐证材料。总结专家意见后，再次梳理疫点材料，随后正式申请疫点拔除认定并邀请国家级专家最终审核。 2. 提供《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项目成果报告（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秋季普查结束并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并符合除治工作标准、达到防控目标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附件 1:

2023-2024 年港北区松材线虫病发生小班统计表						
序号	县级行政区名称	疫情发生 (乡镇)	疫情发生 (村)	疫情发生 (小班号)	疫情发生小班面积(亩)	枯死木数量(株)
1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10	146.58	120
2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35	187.99	86
3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37	62.9	155
4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38	78.01	300
5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42	216.29	80
6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44	93.07	72
7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46	108.26	100
8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47	142.66	200
9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49	103.31	107
10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54	156.86	100
11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58	29.68	11
12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59	107.12	63
13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60	8.45	52
14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66	136.05	5
15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75	8.53	6
16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2-83	29.5	5
17	港北区	大圩镇	解放村	3-1	3.51	0
18	港北区	大圩镇	永福村	1-34	29.32	0
19	港北区	大圩镇	永福村	1-40	11.67	0
20	港北区	大圩镇	永福村	1-48	125.56	0
21	港北区	大圩镇	长安村	1-8	153.55	0
22	港北区	大圩镇	长安村	4-14	7.27	3
23	港北区	大圩镇	长安村	4-4	80.48	0
24	港北区	大圩镇	长安村	4-41	51.12	12
25	港北区	大圩镇	长安村	4-7	65.56	0
26	港北区	大圩镇	长安村	4-73	39.52	0
27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11	85.13	300
28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12	38.51	120
29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13	42.26	60
30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14	111.59	90
31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15	154.42	60
32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18	133.02	300
33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20	10.26	20
34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22	80.74	0

35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25	105.48	0
36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29	113.43	600
37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30	164.75	80
38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34	19	80
39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35	14.1	80
40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36	222.4	60
41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37	46.24	150
42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40	36.4	5
43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43	100.6	30
44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55	31.81	200
45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6	16.32	10
46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68	18.17	60
47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2-7	46.77	150
48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3-134	8.87	40
49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3-34	107.03	0
50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3-70	23.36	0
51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3-81	6.76	60
52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3-83	11.75	0
53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3-88	17.64	0
54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4-161	45.32	260
55	港北区	庆丰镇	都炉村	4-76	17.82	0
56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2-55	54.71	1
57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2-58	13.25	6
58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2-60	35.62	11
59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2-64	20.79	10
60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2-68	75.97	7
61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2-74	16.59	0
62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2-75	96.08	10
63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2-90	9.39	30
64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1	168.84	300
65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10	156.24	100
66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13	102.96	200
67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15	209.96	100
68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16	9.23	80
69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17	17.28	500
70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2	101.55	60
71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20	55.71	100
72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21	87.13	6
73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22	50.88	0
74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24	6.01	0
75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25	140.48	50
76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26	88.39	100
77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27	108.48	0

78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3	5.86	70
79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32	82.6	0
80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34	28.7	0
81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35	9.85	200
82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37	79.07	0
83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39	31.9	0
84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43	39.48	0
85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44	98.19	0
86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45	54.12	0
87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46	19.34	30
88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48	25.63	0
89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49	51.64	0
90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5	96.18	50
91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52	36.72	10
92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53	37.82	0
93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6	215.78	30
94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7	204.49	0
95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8	114.61	0
96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3-9	149.39	60
97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4-34	24.32	7
98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4-36	8.37	0
99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4-37	52	200
100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4-40	5.75	0
101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4-42	155.55	12
102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4-55	21.99	200
103	港北区	庆丰镇	六松村	4-59	84.78	300
104	港北区	庆丰镇	太同村	2-2	10.84	500
105	港北区	庆丰镇	太同村	2-7	27.99	2
106	港北区	庆丰镇	太同村	2-9	6.69	80
107	港北区	庆丰镇	万新村	3-17	375.3	50
108	港北区	庆丰镇	万新村	3-5	42.95	0
109	港北区	庆丰镇	万新村	3-7	74.57	0
110	港北区	庆丰镇	万新村	4-57	34.74	110
111	港北区	庆丰镇	万新村	4-60	32.83	20
112	港北区	庆丰镇	万新村	5-103	8.52	5
113	港北区	庆丰镇	万新村	5-32	71.31	40
114	港北区	庆丰镇	万新村	5-47	120.37	50
合计				114	8178.55	7989

附件 2:

89 个任务小班枯死木统计表

序号	乡	村	林班	小班	面积（亩）	小班状态	实现无疫情年度	株数
1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37	62.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55
2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35	187.9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86
3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42	216.2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80
4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44	93.07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72
5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46	108.26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00
6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47	142.67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200
7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60	8.45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52
8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49	103.31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07
9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54	156.86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00
10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58	29.68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1
11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59	107.12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63
12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66	136.05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5
13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300	1	3.51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14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83	29.5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5
15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75	8.53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6
16	大圩镇	解放村委会	200	38	78.01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300
17	大圩镇	长安村委会	400	7	65.56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18	大圩镇	长安村委会	100	8	153.55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19	大圩镇	长安村委会	400	41	51.12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2
20	大圩镇	长安村委会	400	73	39.52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21	大圩镇	长安村委会	400	4	80.48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22	大圩镇	长安村委会	400	14	7.27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3
小计				22	1869.7			1357
1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10	156.24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00
2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7	204.4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3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400	37	52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4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400	36	8.37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5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8	114.61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6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1	168.84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300
7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5	96.18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50
8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6	215.78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30
9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9	149.3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60
10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17	17.28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500
11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20	55.71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00
12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22	50.88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13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25	140.48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50

14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26	88.3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00
15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400	34	24.32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7
16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34	28.7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17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35	9.85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200
18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39	31.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19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43	39.48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20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45	54.12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21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53	37.82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22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200	55	54.71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200
23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200	60	35.62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1
24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400	59	84.78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300
25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200	75	96.08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0
26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24	6.01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27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15	209.96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00
28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16	9.23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80
29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44	98.1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30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48	25.63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31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400	40	5.75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32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400	42	155.55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2
33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32	82.6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34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49	51.64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35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400	55	21.9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200
36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46	19.34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30
37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13	102.96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200
38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3	5.86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70
39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200	90	9.3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30
40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200	64	20.7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0
41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200	74	16.5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42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2	101.55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60
43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21	87.13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6
44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200	68	75.97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7
45	庆丰镇	六松村委会	300	37	79.07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46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300	34	107.03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0
47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200	68	18.17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60
48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200	11	85.13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300
49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200	55	31.81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200
50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200	7	46.77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50
51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200	13	42.26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60
52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200	14	111.5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90
53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200	15	154.42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60
54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200	40	36.4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5
55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200	43	100.6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30
56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200	37	46.24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50

57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200	6	16.32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0
58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200	12	38.51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20
59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200	20	10.26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20
60	庆丰镇	都炉村委会	200	10	146.58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20
61	庆丰镇	太同村委会	200	7	27.9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2
62	庆丰镇	太同村委会	200	2	10.84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500
63	庆丰镇	太同村委会	200	9	6.69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80
64	庆丰镇	万新村委会	400	57	34.74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100
65	庆丰镇	万新村委会	500	47	120.37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50
66	庆丰镇	万新村委会	500	103	8.52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5
67	庆丰镇	万新村委会	400	60	32.83	实现无疫情小班	2024	20
小计				67	4435.29			4955
合计				89	6304.99			6312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	价格分（10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投标人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u>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相应处理。

2	技术分 (84 分)	评审因素
2.1	工作实施方案分(28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一档（7 分）：对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目标、范围有一定的了解；对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工作时间、策略方案简单、粗糙； 二档（14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目标、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出工作时间、策略方案； 三档（21 分）：比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本项目要求，提出合理实施时间、规划路线、策略方案。有完善的跟踪服务及承诺； 四档（28 分）：能够结合实地调研完全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实施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能够深刻理解与认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地进行实地考察，并提供具体的实地考察报告，对实施工作时间及实施路线能够合理分配，施工措施安全，跟踪服务承诺完善，并与采购人充分配合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有合理建议。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	质量控制措施分(12 分)	一档（3 分）：提出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内容编写简单，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6 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实施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管理程序、安全控制措施。 三档（9 分）：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有合理、详细的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符合实际，科学合理。 四档（12 分）：提出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编写详细，符合实际，科学合理，针对质量管理班子、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质量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列出详细措施，方案完整可行。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3	时间控制措施分（12 分）	一档（3 分）：提供的时间控制措施较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对实施时间的要求。 二档（6 分）：提供的项目时间控制措施有基本的工作进度计划和服务期保证措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进度要求；

		三档（9分）：提供的项目时间控制措施有的项目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有基本的工作进度计划，计划编制可行，有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能满足磋商文件进度要求。 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4	项目人员配置分（20分）	一档（6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不够专业，其他专业配备性能较差； 二档（13分）：人员、设备配置很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3名以上（含）技术人员具有“林业院校颁发的林业植物兼职检疫员培训合格证书”，配备专用设备、作业车辆，为服务工作提供更科学、合理的统筹和规划； 三档（20分）：人员、设备配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5名以上（含）技术人员同时具有“林业院校颁发的林业植物兼职检疫员培训合格证书”和“全国松材线虫病监测鉴定技术培训合格结业证书”，配备专用设备、作业车辆，提供更科学、合理的服务工作统筹和规划。 注：以上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所有执证人员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所执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5	服务承诺方案分（12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支持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承诺响应与处置时间>12小时。 二档（6分）：服务承诺方案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支持，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信息，承诺响应与处置时间在6-12小时内。 三档（9分）：服务承诺方案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承诺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高，有基本的应急预案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支持，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信息，承诺响应与处置时间在2-6小时内。 四档（12分）：服务承诺方案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有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

		全完整详细，有详细的应急预案方案；服务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响应与处置时间<2 小时。
3	商务分 (6 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6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采购同类（松材线虫病防治或枯死木、疫木清理）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工作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	1 项			
总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针对港北区发生的松材线虫病疫情，为科学综合治理松材线虫病，及时控制疫情，对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概况

- 1、服务名称：贵港市港北区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
- 2、性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本次松材线虫病除治范围为：松林日常监测、诱捕器监测、取样检测（样品初检及递送至自治区林业局认定的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枯死木清理、枯死木清理专家评审及疫点拔除技术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每两个月对全区松林开展一次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秋季普查当月不再进行日常监测，重点对大圩镇、庆丰镇疫点监测）；
2. 对大圩镇、庆丰镇114个小班、89个任务小班枯死木进行清理；
3. 2025年实现大圩镇拔除疫点；
4. 收集大圩镇拔除疫点所需的原始材料、除治材料、近两年取样鉴定报告等，使大圩镇达到拔除疫点的标准，实现成功拔点目标；

第六条 松材线虫病除治服务技术方案和服务质量要求

一、技术方案

（一）精准监测疫情

通过建立日常监测网络、加大取样检测力度，开展全区松林监测，监测面积 30179.38 亩，重点对大圩镇、庆丰镇疫情精准监测，特别是 89 个任务小班的监测，全面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动态。年度监测松林大圩镇 8273 亩、庆丰镇 8436.3 亩，实现监测覆盖率100%。

区林业局要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控有关的技术要求及拔点的有关要求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调查，包括松林监测、媒介昆虫监测、日常监测；开展松木样品取样检测，内容包括取样对象、取样部位、取样方法、取样数量、样品送检等。

（二）开展枯死木择伐清理

成交供应商清理：清理2024年大圩镇庆丰镇114个疫情小班和高速路两旁有枯死木3659株；清理大圩镇、庆丰镇89个任务小班6304.99亩6312株枯死木。

二、疫点拔除申请服务

（一）拔除资料收集整理

1. 日常监测工作资料

（1）时间：2024—2025 年；

（2）填写表格：日常监测巡查记录表、松材线虫病采样镜检记录表、天牛镜检记录表、枯死树统计表、问卷调查表；

（3）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采样镜检鉴定报告、现场工作照、部分林相或枯死树照片、取样工作照、日常监测航点航迹图、日常监测总结；

（4）相关要求：日常监测过程中发现的不明原因死亡的松树应当取样鉴定，航点航迹及时上传GIS林业信息管理系统，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月份为单位进行存档。

2. 秋季专项普查资料收集

（1）时间：2024—2025 年；

（2）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松材线虫病踏查记录表、松材线虫病采样镜检记录表、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统计表、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统计表等）、鉴定报告（需要部分的分子鉴定报告）、现场工作照、部分林相或枯死树照片、取样工作照、普查航点航迹图、疫情发生小班（表、图）、普查报告；

（3）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对普查过程中发现的不明原因死亡树应当取样鉴定，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秋季为单位进行存档，枯死树信息录入国家精细化管理平台，航点航迹及时上传 GIS 林业信息管理系统，每个专项的普查的总结或报告（纸质版形式）。

3. 天牛监测资料收集

（1）时间：2024—2025 年；

（2）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松材线虫病普查诱捕器记录表、松材线虫病采样镜检记录表等）、鉴定报告、监测调查照片、取样工作照、航点航迹图、总结；

(3) 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月为单位进行存档，航点航迹及时上传 GIS 林业信息管理系统，每次监测诱捕器的总结或报告（纸质版形式）。

4. 枯死树清理工作资料收集

(1) 时间：2024—2025 年；

(2) 收集汇总：原始记录材料（枯死树清理记录、清理台账）、现场工作照和清理影像资料、防治方案、作业设计、部分林相或枯死树照片、清理前后林相照、验收报告或意见、工作总结；

(3) 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要素：表格以纸质版方式填写，电子材料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存档，航点航迹及时上传GIS林业信息管理系统，是否有验收报告或意见。

5. 疫木清理监管材料收集

(1) 时间：2024—2025 年；

(2) 收集汇总：林业主管部门日常检查原始记录表、第三方监理机构疫木清理巡查原始记录表、监理日志、周报、总结等、区自查、市复查、自治区核查监管记录（文件、工作照等）。

6. 宣传、化学防治、检疫执法等其他资料收集

(1) 时间：2024—2025 年；

(2) 收集汇总：原始记录（宣传、会议记录、化学防治、检疫执法等）、现场工作照、取样鉴定报告等。

7、质量要求：根据《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桂林生发〔2025〕19 号）的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林业行业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资金；

(2) 协助乙方及时进场和转场施工；

(3) 协助乙方维持施工场所的社会治安；

(4) 负责工程的技术、质量的检查监督和验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定期进行抽查验收，一经发现质量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

(2) 负责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

(3) 自备伐木工具和工人食宿，费用自理。

(4) 确保安全作业，承担施工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民工的人身安全、药品使用安全、森林防火安全及其它安全责任，如发生上述安全责任事件的，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开展施工作业，按照要求实施伐除，不得乱砍滥伐。

(6) 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除治作业任务。

(7) 组织有经验、身体健康的人员施工，对参与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培训，并为每个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做到安全作业。

(8) 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

(9) 如果在疫区为方便工作需架设设备、新修作业便道的等设施的，要获得甲方或村民小组的批准，且最大程度保持原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擅自施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工程无法准时完工，因此引起疫情扩散的，甲方将不支付本项目的枯死木清理费用。

第八条 检查验收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须通过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如自治区或国家不进行审查验收的，由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九条 服务合同总价

本服务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以上款项包含实现综合治理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内容，则双方议定增减部分的费用，付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秋季普查结束并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并符合除治工作标准、达到防控目标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2. 乙方需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完成本工程合同确定的任务，扣除相应款项。
2. 乙方逾期清理或无正当理由不进场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除治内容，造成施工延误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故意行为造成治理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可取消本合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调解不成向作业发生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附则里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林业行业标准等是实施本项工程的依据。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